

附件 1



湖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催报,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供统计资料,但在催报规定期限期满后3日内提供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催报,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供统计资料,且在催报规定期限期满后3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或者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严重影响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比例在 10%以下的，或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比例在 10%以上 30%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 20%以上的，或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可不予罚款；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 30%以上 60%以下的，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 20%以上的，或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比例在 60%以上 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 20%以上的，或违法比例在 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 20%以下的，或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比例在 90%以上的，且违法数额在县级汇总户平均数 20%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数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3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的 20%以上 30%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的 30%以上 60%以下的，或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报而未填报的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的 60%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4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但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对相关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对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较大的，或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期限未答复，对相关工作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5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和查询的问题一致，但其答复内容部分与实际不符，或对其答复的内容部分没有或不能提供依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与查询的问题不一致，但基本相关，并且提供了其答复内容的相关依据，符合实际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与查询的问题一致，但其答复内容与实际不符，或对其答复的内容没有或不能提供依据，或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与查询的问题不一致，其答复内容与实际不符，或对其答复的内容没有或不能提供依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6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但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相关工作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并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或者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或者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并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7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但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较大的，或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8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但未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且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较大的，或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且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影响特别大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9	迟报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1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2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	——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一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权基准
					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单位、个人
11	对涉外统计调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影响但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较大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万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或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